

兴国县江背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江背镇 2023 年度防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

现将《江背镇 2023 年度防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背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江背镇 2023 年度防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随着天气逐步转暖，青少年、学生户外活动增多，野外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为切实防范全民溺水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 9 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8号）和省安委会《江西省预防溺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安【2021】22号）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推动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推动相关部门压实重点危险水域防、管、控责任，真正形成镇村为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督促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护责任，全面防止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宋愈胜

第一副组长：黄燕玲

常务副组长：郭龙兴

副组长：刘东升、王继业、李志锋、池美艳、汤光华、李庆华、黄必鑫、王显树、张祖平、黄传英、凌云、朱复春、韩维文

成员：钟焕青、杨敏、肖自强、黄智涌、钟恩桂、姚凤金、李坚、周燕金及各村书记

下设办公室于镇应急管理站，由钟焕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活动时间

专项行动从5月21日起，至9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21日起-5月31日)。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按照专项行动总体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村书记为防溺水工作第一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8月31日)。全镇中、小学、幼儿园要紧紧围绕防溺水“六不准”要求，常态化开展“八个一”活动，确保学生及家长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同时，要有

针对性地加强学校防溺水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防溺水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组织防溺水督查责任队伍，压实部门责任，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总结提高阶段（9月1日-9月30日）。总结梳理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防溺水工作总结报告，统一报送镇应急管理站。

四、重点工作

1. 推动防溺水任务落地落实。对照防溺水工作任务，逐条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位、工作人员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和具体成效“四到位”。

2. 全面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坚持教育先行，将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将防溺水安全宣教知会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老师、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期间等重点时期的宣教力度，学校应通过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背诵、默写、集体宣誓等方式，大力普及防溺水“六不准”安全知识。每周至少开展1次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通过播放安全警示片、讲授安全课、制作推送系列安全教育短视频，加大防溺水教育比重，确保人人知、人人

讲、人人防，强化学生主动远离野外水域的行动自觉。要以“预防溺水从我做起”为主题，发动三年级以上学生开展一次征文活动，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学校、学生、家长 and 全社会宣传发布优秀征文。

3. 继续强化重点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要压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安全责任，组织专门人员定期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并按照危险等级划分 A、B、C 三个等级建立《江背镇防溺水重点水域及点长台账》台账（附件 1），充分发挥点长作用开展巡查（附件 2），及时设立、维修防溺水安全警示牌和防护设施，认真执行水域沿岸巡逻巡查和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值班值守等工作制度，确保能有效制止学生私自下水、玩水行为。

4. 深入推进防溺水家校共育。不断拓展家校联系渠道，5 月 20 日前要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附件 2）送到每一名学生家长的手中并统一收回回执，要求勾选好送达方式，严禁代签现象发生。同时，一并要求学生与家长签订好《防溺水安全承诺书》（附件 3），提升学生及家长的防溺水意识；要严格执行每周推送防溺水安全提醒信息不少于 1 次的工作制度，发动学校老师结合“万师访万家”活动，上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提升家庭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家长履行好未成年人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在学生外出时做到“四知”

（知去向、知活动内容、知伙伴、知归时），开展留守孩关心关爱活动建立留守孩花名册（附件4）督促监护人切实承担起对少年儿童的监护责任，严防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5. 创新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举措。一是创新工作举措，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各村各单位应积极建设中小學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以人防与技防紧密联动，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发生；二是坚持疏堵结合，积极将游泳技能培养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和学生课后服务，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落水突发事件的自救能力；三是加强水域管理，发动“五老”人员和社会志愿者充实水域巡防力量，以“敲锣打鼓”等方式警示学生不得擅自靠近野外水域；四是强化群防群治，广泛使用标语横幅、广播电视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通过镇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和公益广告等方式，增加安全宣教频次，浓厚工作氛围；五是发挥“一镇一泳池”作用，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管理使用机制，切实管理好、使用好泳池，确保“护苗工程”取得实效。镇政府将组建一支由派出所、消防站、应急站、卫生院及社会志愿者组成的30人防溺水救援队伍，各村也应参照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应于文件下发后5日内上报镇应急管理站。

6. 严格落实学生溺水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凡发生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逐项倒查

防溺水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依据省安委会《江西省预防溺水管理暂行办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设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凡第一时间举报学生在水域戏水游泳的，经核实后奖励 300 元。举报电话：0797-5247110，或 15970714320(钟)。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确保工作成效，以实际行动守护青少年学生生命安全。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组织协调，共同发力，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分工负责、群防群治。要指导督促家长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加强安全教育和日常监护。

(三)严格检查，压实责任。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溺水事故督查问责机制，坚持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防溺水工作督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涉及青少年学生溺水伤亡事故及时准确报

告。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 2023 年度各村安全稳定工作考评。

镇政府将结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明进行督查，不定期对各地各校防溺水工作开展进行实地抽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1. 《江背镇防溺水重点水域及点长台账》
2. 《点长防溺水巡查记录》
3.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镇中小学生的信》
4. 《防溺水安全承诺书》
5. 《留守儿童台账》

附件 2:

村点长防溺水巡查记录

巡查时间:	
巡查地点:	
巡查情况:	
巡查图片（最少附两张）:	
村书记（盖章）:	点长:

致全镇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进入夏季，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江背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 月 日

回 执

镇政府及村委会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其他方式：_____（请在处划√）的方式将《致全镇中小學生家长的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

学校名称：_____ 班 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签字：_____

防溺水安全承诺书

各位家长、各位同学：

预防溺水学生承诺书	预防溺水学生承诺书
<p>我向父母及学校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私自下水游泳（未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不下水游泳）。2.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3.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下水游泳。4.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河边或者建筑取土形成的水坑边游泳、玩耍、戏水、嬉闹）。5.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6. 不擅自下水施救（在见到有人落水而自己又无能力救护的情况下，不避而不见或者贸然下水救人，我会采取大声呼救或者报警（110）等措施）。7. 不到河边、池塘、水库等危险的地方玩耍。	<p>我向孩子及学校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已知晓学校正在开展防溺水专项教育，且已清楚居住地附近河流水域特征及危险性。2. 平时注意教育自己孩子不私自下水游泳。3. 自己不去非游泳区域游泳，给孩子树立好榜样。4. 我会尽到监护责任：孩子上学、放学路途中，双休日、节假日是溺水事故高发期，我会在这些时段做好孩子的教育、监护工作，确保孩子做到防溺水“六不准”。5. 我是孩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我一定做好孩子的安全监护工作，在孩子外出时做到“四知”（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孩子的人身安全。
学校：	班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背镇留守儿童名册

县	村（社区）、组	留守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及年级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结对帮扶干部及职务
例： 兴国县	园岭村社下组	刘观长	男	2015.1	江背中心小学 学三年级	刘立沅	199-	无	180-	李桂珍

